

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本文係延續〈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而作，主要是從科際整合的角度，透過經濟學的分析方法來論述與警察學有關的主題。內容包括非法移民的外部性、罷工的資訊不對稱、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卡債的消費啓示效應、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和警察教育的公費補助等 6 則論題，期望整合經濟學與警察學的理論，來達成警察多元化功能角色。

關鍵詞：非法移民、罷工、資訊不對稱、線民、機會成本、卡債、消費啓示效應
交通運輸、貿易、警察教育

綱目：

壹、前言

貳、本文結構說明

參、非法移民的外部性論題

肆、罷工的資訊不對稱論題

伍、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論題

陸、卡債的消費啓示效應論題

柒、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論題

捌、警察教育的公費補助論題

玖、結論

壹、前言

本文係延續個人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而作。本文仍繼續設定以下列三個命題：第一，人們如何做決策，包括人們面臨選擇、機會成本、理性決策者以邊際方式思考，以及人們會對誘因有所反應；第二，人們如何互動，包括交易讓每個人生活過得更好、市場經常是一個組織經濟活動的良好方式、政府有時能夠改善市場結果；第三，整體經濟如何運作，包括一個國家的生活水準取決於該國生產商品和服務的能力、當政府印製太多鈔票時物價上升、社會面臨通貨膨脹與失業之間的短期抵換關係(Mankiw, 2004；陳添壽，2006a：102)。根據上述命題，上次該文先後論述了犯罪的成本效益、經營賭場的合法化、毒品的價格機制、消防救災的公共財、拚治安的最適選擇、真洗錢假貿易、使用安全帶未必降低車禍等 7 則議題(陳添壽，2006a：105-115)。

¹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發表的〈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一文，謝謝評論人李湧清教授的指正。

貳、本文結構說明

同樣地，本文的研究途徑仍然是將經濟學定位在：第一，特別強調經濟主體如消費者、廠商、政府在做決定時的互動關係；第二，市場並不是永遠完美地運作，它有時需要公部門來指揮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第三，不把許多變數看成給定的條件，因此制度安排、個人喜好、甚至知識，都變成經濟分析的重要因素；第四，無論在方法、主觀與觀點上，強調與其他社會學科的科際整合；第五，非只著眼於最後的均衡點，而是更重視動態因素所扮演的角色；第六，資訊和時間成本因素的考量(陳添壽，2006a：105)。

根據上述的假設命題和相關研究途徑，期望透過經濟學的分析方法，讓警察工作能更圓滿達成目標，這是本文論述經濟學與警察學整合發展的主要目的與意義。以下，本文將依非法移民的外部性論題、罷工的資訊不對稱論題、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論題、卡債的消費啓示效應論題、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論題，和警察教育的公費補助論題等 6 則，透過經濟學的方法對與警察政策或業務有關議題加以分析²，最後是簡單的結論。

參、非法移民的外部性論題

《安妮的日記》(Diary of Anne Frank)，是一部描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猶太人在納粹鐵蹄下生活的著作。作者安妮·法蘭克(Anne Frank)雖然最後死於卑爾根-卑爾生(Bergen-Belsen)的集中營，但依據 2007 年 2 月 14 日紐約「伊沃研究所」(YIVO, 是猶太研究所的縮寫)所公佈安妮的父親奧圖·法蘭克於 1941 年 4 月寫給其美國友人的信裡表示，他們一家人迫切盼望經由友人的協助，借得 5,000 美元的存款證明，才能取得美國簽證的困難處境。在信裡奧圖更剴切地道出：「若非情勢所逼，我不會提這請求，或許您還會記得我有兩個女兒，我們主要是爲了孩子，若光是我們自己的生命並沒有那麼重要。」

奧圖當時與妻子和女兒住在已經被納粹佔領的荷蘭阿姆斯特丹市，就在他寫這封求救信之前的數日，其實奧圖一家人可能早已被蓋世太保(納粹秘密警察)的線民所威脅。由於當時已有多達 30 萬人正在等候美國的移民簽證，但自從法國於 1940 年 6 月被納粹攻陷之後，美國極爲擔心來自歐陸的難民可能混雜著納粹間諜和恐怖份子，因此對於移民美國的審查採取相當嚴格的規定。

奧圖一家人在赴美受阻後，爲了想要能盡速脫離納粹的種族歧視和遭遇被屠殺的命運，奧圖只好嘗試申請前往古巴的簽證。可是當時德國和義大利已經對美國正式宣戰，複雜的戰爭情勢再度影響了奧圖一家人的簽證。隨著納粹開始將佔領區內猶太人大量送往集中營的行動，奧圖一家人不得不躲進阿姆斯特丹市附近，一棟位在運河邊倉庫的閣樓裡。奧圖一家人在那個地方一共渡過了兩年餘，《安妮的日記》就是生活在這段日子裡，由當時只有 14 歲的奧圖女兒安妮所寫下她內心煎熬和外在艱苦的日記。當 1945 年安妮不幸過世時，其年齡僅不過只有 15 歲。1959 年《安妮的日記》被改編成電影，在

² 由於通識課程的學生來自學校各科系的選修生，因此，本文所選擇論述的議題則儘量顧及學生的特性。諸如非法移民的外部性論題是與國境系和外事系相關，罷工的資訊不對稱論題是與資訊管理學系相關，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論題和卡債的消費啓示效應論題是與刑事學系和警察行政學系相關，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論題是與交通管理學系相關，警察教育的公費補助論題則是與學校教育政策有關。

社會上造成很大的轟動(大美百科全書, 1990: (8)447)。

這是一部有關人權和移民事件的感人故事, 不但強烈地嘲諷當時美國因拒絕接受移民而斷送《安妮的日記》作者的生路, 也普遍引起世人對全球化經濟所帶來人類大遷移的重視。追溯近代移民潮是以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的行動最具規模。19 世紀末的移民行動, 大約有 6,000 歐洲人遷往北美、澳紐、阿根廷等「新定居區」(lands of recent settlement), 以及大量中國人、印度人遷徙到東南亞的歐洲殖民地以及東非和加勒比海地區的移民歷史。而所接著 20 世紀初的移民行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 則是另一波高潮。

檢視這兩次的大移民潮, 經濟學家梭羅(Thurow, 李華夏譯, 1998: 107-108)指出, 在移民中間有窮人(美國試圖誇大真正窮人的數字), 而大多數移民中是富國中產和中低產家庭(英國、德國和義大利)的移向空曠國家(美國、阿根廷)。而當時那些空曠國家尚需要人口和非熟練工人, 但今天的工業化國家已不再需要這兩種人。因此, 當今前往的移民人口肯定是精力旺盛、通常夠聰明, 只是在他們要成為這些已開發國家的有用公民以前, 還需要在他們的技能上進行大量的投資。

換言之, 任何國家移民政策的設計, 肯定是要以對自己國家的經濟成長有利。因此, 移民行動所造成的人口重分配, 雖然可以部分解決了貧窮國家的經濟問題, 但也凸顯「客工」, 甚至於非法移民的勞力移動, 其所衍生的問題和對世界經濟發展的影響。試想窮苦的墨西哥村民穿越與美國的交界進入加州, 其非法進入的最壞結局不被抓進牢房, 就是被遣返。關進牢房, 對加州政府是一項沉重的財力、人力負擔, 在考慮成本費用之後, 只會將他們遣回。墨西哥的窮村民早已盤算好, 被關在加州監獄的生活水準還是要比在墨西哥的窮村落高。當然, 非法的墨西哥移民經過如此反覆嘗試, 終會達成進入美國國土的心願(Schlosser, 張美惠譯, 2005: 84-85)。相較於近年來台灣對於來自中國大陸的偷渡客, 又何曾不是出現類似的非法移民問題。

海德等人(Held et., al, 1999)在評論全球化所產生源源不絕的非法移民問題時指出: 第一, 無論是否為經濟性移民, 已顯示出民族國家獨立維護邊界的能力有限; 第二, 即使是加強邊界監督的國家, 也無法阻止非法移民的湧入; 第三, 國際間試圖控制或協調移民政策的努力, 表示各國已經承認了國家自主與主權本質正在改變, 在這方面的確需要跨國合作; 第四, 在經濟與文化政策的範疇內, 遷移已在改變先進資本主義社會中運作的國內政治環境背景, 如集體力量與政治行為者聯盟的形式已改變, 也重新塑造政治利益的外貌以及對這些利益的概念; 第五, 遷移已經改變可行的國家政策選項, 和這些政策之中利益與成本之間的平衡。

因此, 當前移民政策的制訂確實也存在著如何管理非法移民對於經濟學上所論述的外部性思考。外部性(externalities)的定義, 簡單地說, 是指由於某個個人或廠商之行為所產生的非有意附帶結果, 而這種結果會對第三者產生不是經由價格機能傳達的效果。換言之, 任何一種行動, 不論生產、交易或消費, 除了對採取這一行動的人會直接發生一些利益或帶來一些成本(損失)外, 還會間接對其他沒有採取這一行動的人也會發生一些利益或成本。這些對於他人所發生的利益或成本就稱為外部效果(施建生, 1997: 251-252)。

因此, 外部性會有外部利益(external benefits)或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之別。外部利

益可以由於醫療和基礎教育而產生，而空氣污染或雜草叢生則會造成外部成本(Sen, 1999)。因為，醫療和基礎教育對社會的外部效果是正面利益；而火警、噪音與亂丟垃圾對社會的外部效果是負面的成本負擔。舉個最明顯例子，就是許多施工中的公共工程建設所引發的外部成本。由於施工單位將道路圍起來以後，其慢慢地施工過程，確實對於使用道路人增加了時間成本的負擔。所以，政府發包工程時，應該把外部成本納入決策條件，也就是總標價由工程款加上外部成本(例如用通過車輛數(乘於)平均遲延時間(乘於)平均時間成本，由總價最低者得標。

如果外部利益或成本很少溢到地方之外，這就表示說這些事務應該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而不是地區或國家的責任。但是幾乎沒有一項政府的服務不會有一些溢出鄉鎮或縣市的地方性利益。尤其是絕大部分社會治安的利益，可能是由付錢雇用警察的鄉鎮或縣市所承受，但是如果一處城市把一個小偷關了起來，那麼這個小偷的下一站作案城市就撿到了便宜，但是前一處城市的警戒巡邏也可能把小偷嚇趕跑到鄰近的鄉鎮或縣市去，如此，這些地方就要負擔外部性成本了。

外部成本的問題，在於我們考慮什麼事情值得做，或者什麼事情不值得做時，沒有將其計算在內。解決之道是針對造成污染者收費(polluter pays principle)，這種方法稱作「排放費」(effluent fee)，一般又將其稱為「皮古稅」³(Pigouvian tax)。因此，利用市場機制來解決外部效果，有時候非常有效，如果私人部門不花費任何代價，可以透過「寇斯定律」⁴(Coase Theorem)的個人或團體協商的方式解決外部效果所產生的爭議，而不必政府介入(Coase, 盛洪等譯，1990：91-95；Sandler, 葉家興譯，2003：131-133)。

就外部效果而言，兩岸經貿促使兩岸主權明確化，台灣已出現因為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所衍生的壓力團體，兩岸交流也增加台灣的安全負擔。與大陸經貿交流所產生的主權獨立、國家安全等外部效果皆具備公共財(public goods)的特質，大部分人對公共財會抱持搭便車(free-rider)的態度，不付任何代價、坐享其成；大陸也利用公共財的特性，侵犯台灣主權。只要有外部性的存在，私人所作的有關生產和消費的決策，都不會產生最有效率的交易結果，此時，政府的干預是可以提高經濟福利的(Sen, 1999)。

然而，移民之所以發生，主要還有下列因素的考量：第一、福利誘因，如幾個世紀前歐洲人移民美洲、澳洲，或是二十世紀亞洲人移民美洲；第二、風險平衡，如年輕人較勇於冒險，比較風險後傾向移民；第三、親友網絡，如家人一但有人移民成功，家族既有前人可以照顧，移民機率大增；第四、漸進融入說，如第一代移民，人生地不熟，出頭天的機會較小，但第二、三代較能落地生根，漸入佳境。

可是，現在許多國家的人民對移民都採取敵視的態度，其原因部份在於這些人擔心移民不是為工作而來，而是為分享福利為目的。然而，黃有光(1999：319-327)支持開放移民的理由指出：第一，移民往來帶來可觀的資金；第二，移民中有不少具有企業家精神，

³這是因為經濟學家皮古(A. C. Pigou) 是第一位提出要採用課稅的方式，來矯正外部成本所產生的問題，因此被稱為「皮古稅」。

⁴所謂「寇斯定律」是指在交易成本為零的環境下，資源配置與負債的法律地位無關。此一定律可以應用到交易成本大於零的真實世界，前提是交易成本不會因負債的法律地位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換言之，只要產權確定，牽涉人數不多，交易成本稀少，則外部效果問題就可以通過當事人協議而解決，至於產權屬何方則無關宏旨(施建生，1997：255；Breit and Spencer, 黃進發譯，1998：316)。

他們開辦企業，僱用職工，直接創造就業機會；第三，移民所擔任的工作，有些是本地人不能勝任的工作，由於移民的功能使這些工作得以完成，從而使與之相輔的工作機會也增加。因此，移民雖然占去了部份工作權利，但也創造了其他工作機會。

從移民經濟學角度探討和檢驗移民歷史，如果移民只是搶走本地的工作，而不創造工作職位，而當今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就業人數當不及 1%，只有幾百年前美國印地安人或澳洲土著當時就業的人數。台灣如果沒有明清時期大量漢人的移入，可能也未必能夠創造許多的工作職位(陳添壽，2006b：88-93)。另外，移民不見得減低人均所得，例如當一個大陸移民移居台灣時，它賺取相當於其邊際產量(包括他所帶進資金之邊際產量)的所得，這是可以透過移民經濟學加以深入探討的內容。

因此，若不考慮規模經濟、科技與外部經濟等因素的前提下，台灣本地人沒有得利，也沒有損失，但當超過一個類似或同樣具工作性質的移民移入時，則本地人將會得利。因為，假設只有一名大陸廚師移民，其邊際產量為每月 3 萬台幣，他賺取這 3 萬元，因而對台灣沒有明顯的利弊，但若移入兩名廚師時，由於邊際產量遞減，由 3 萬元減至 2 萬 9 千元，這兩名廚師都只能賺取 2 萬 9 千元，因為每人都是邊際單位，他們兩人對台灣經濟的總貢獻是 5 萬 9 千元(即 3 萬加 2 萬 9 千)，但他們只賺取 5 萬 8 千元(即 2 萬 9 千乘 2)。因此，台灣的本地人獲利 1 千元。換言之，即使在多種要素的情形，移民即使減低人均所得，也會使本地人在經濟上得利，而不是損失。因此，在失業率和犯罪率方面並全是因為移民所帶來的問題。

不過，2005 年 11 月巴黎街頭發生暴動，探討其發生的最主要原因仍然是移民問題所衍生的結果⁵。在 1980 年代以前，巴黎是右派的大本營，郊區則是左派地盤。隨著北非，尤其是阿爾及利亞移民的湧入郊區，極右排外的民族陣線遂提出「法國(白)人優先」，主張遣返 200 萬北非移民，換取 200 萬個工作機會。嗣後，導致法國政治人物喜歡超短線，拿特定族群議題操作，作為謀取政經利益的手段，而讓國人陷入「愛法國」民族主義的糖衣包裝，和面臨紛擾的國家認同。

巴黎街頭暴動事件突顯，三十年來法國政府沒有努力制定一個移民政策，也就無法有效解決移民和失業問題。因此，移民政策一直到今天仍然是法國總統競選時各政黨所訴求的重要政見。

梭羅(Thurow, 蘇育琪等譯，2003：140)在評論全球化經濟時指出，反對全球化人士應該認清，阻止全球化並不能阻止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主義是被自己打敗的，回到國家經濟並不能讓社會主義起死回生。而主張全球化人士亦應該明瞭，電子媒體使第三世界的窮人看到期望的生活水準，不可能說服他們不要移民到第一世界。除非第一世界國家的人民願意做原本沒人要做的工作、願意停止僱用非法外勞，否則任何邊境管制都無效。但大多數人民都不願意做低薪無趣的工作，所以紛紛僱用非法移民。只要這種經濟

⁵ 撰寫本文時(2007 年 4 月 18 日)，正好發生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校園槍擊事件，兇手是該校四年級學生，係韓裔的美國公民。據了解該名學生九歲以前是在韓國首爾的窮苦環境成長，以後隨著父母親移民美國，父母親所從事的工作是比較低層的家庭自助洗衣店，勉強維持生計。在種族議題的研究上，許多移民學生在美國，不論是亞裔或其他族裔幾乎都有在中學受到欺侮或是歧視嘲諷的經驗，犯罪學的研究也指出，謀殺案大多發生在犯罪者所屬的社會群體之內，而非外群體。職是之故，可以想像這樣的移民家庭長大的小孩，在高度資本主義化的美國，就比較容易成為具有反社會性格的邊緣人。因此，從移民政策的經濟角度思考，其犯罪行為造成開放移民國的社會成本負擔。

行為不停止，就無法有效管制邊境，甚至於使用晶片護照或電腦臉部辨識技術，其功能仍極為有限。

所以，美國加州與墨西哥之間原本完全通行無礙，直到 1929 年規定無文件移入者違法，情況才改變。但那時候加州的季節性農工已有七到八成是墨西哥人，非法墨西哥移民一直是加州鄉村經濟的重要支柱⁶ (Schlosser, 張美惠譯, 2005: 84-85)。但是美國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美國參議院以 80 票贊成 19 票反對的比數通過極具爭議的「鞏固圍牆法」，批准修築美國與墨西哥總長 3,200 公里邊境中 1,126 公里關鍵地段的雙層圍牆。這段工程除圍牆外，還包括高科技攔截設備、衛星空照、直升機和無人偵測機，以攔截來自墨西哥與中美洲的非法偷渡客。

花費鉅資興建圍牆是否有助於解決潛藏背後的經濟、社會和執法問題，亦無法阻止其他人繼續越過邊界進入美國。然而，該法案的目標在透過修築圍牆確保加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和德州與墨西哥的邊界安全，防堵非法偷渡與毒品走私，該目標是否能有效達成令人懷疑。

因此，就台灣當前外籍新娘人數不斷增加的移民問題，對於台灣男士受社會的底蘊，因而獲取「外部性利益」，所以應該加以課稅；台灣女士受到台灣男士喜愛外籍新娘之害，結婚困難，所以應該得到補償。根據經濟學為解決貿易失衡的良策是改變商品價格，而不是限制進口的原則來論，台灣應該設法提高進口新娘的價格、降低進口新郎的價格，使外籍新娘和新郎的人數趨於平衡。因此，迎娶外籍新娘應繳「社會安定捐」，而招贅外籍新郎者應獲所得稅的減免。

目前，台灣的大陸配偶每年都已有配額管制，但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並未有嚴格限制，對於移入人口總量管制機制可以選擇紐西蘭模式的採用彈性調整制，以出生人口扣除死亡人口及移出人口後，與理想人口數做比較，如為負成長就開放移入，如為正成長即減少移入；或是選擇美國模式的採用固定比率制，每年移入比率固定為千分之二。

當全球經濟發展的「投資跟著貿易走」時代，已經逐漸被「貿易跟著投資走」所取代的今天，我們所要更要重視的是國際投資資本的移動力，而不是國際商品的移動力。所以，當前台灣面臨非法移民的問題，雖然可以透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來強化國境和人流管理，但是如何獎勵高級專業人才及辦理投資移民的外國人，能很順利的取得永久居留權，以吸引國際人才及資金來台投資。這是 2007 年元月剛成立的移民署所要重視新移民的人權、生活諮詢，甚至攜帶資金的進出等課題，而不只侷限於婚姻移民。

雖然，移民署的權限從移民的個人到雇主甚至相關行業，都掌握有審核、發照、臨檢、盤查、搜索等法定效力，以達成打擊假結婚、真賣淫、假打工、真匪諜的種種非法寄生任務，但這都只是消極面，積極面應該讓移民署除了抓非法移民、擔任他人侵害移民人權的職務之外，也能扮演好協助促進移民經濟投資的保障。

⁶ 以描寫非法墨西哥移民加州的二十世紀美國小說家史坦貝克(John Steinbeck)，在其名著《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中，將此情節稱之為「流動雇農」。

肆、罷工事件的資訊不對稱論題

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曼(Friedman, 1962)指出，如果因為技術上的問題，使得壟斷成為市場力量競爭的自然結果，那麼大概只有三種可能的情形：私人壟斷、政府壟斷以及政府管制。目前台灣還存在部分國營事業是屬於政府壟斷性的企業，台灣鐵路就屬其中之一。追溯台灣鐵路自 1887 年的開工，至今(2007)年已是 120 周年。

然而，台灣鐵路從 1980 年代起，受到政府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民營化政策的影響，鐵路也跟著其他國營事業的郵政、水務、電力等壟斷性公共服務業，開始面臨開放民營化的壓力。員工為求自身的生存與發展，也紛紛採取抗爭的手段來爭取權益。員工採用抗爭方式的其中之一，就是工會以罷工為訴求，要求資方(政府)接受其所開列的條件。

觀察 2003 年 9 月 11 日台鐵工會發動罷駛的抗爭行動，其提出的訴求要點是：確立鐵路事業應為服務而不牟利的定位、扭轉偏袒特定財團的高鐵政策、保護人民辛勤勞動累積起來的國家資產、思考私有化的利弊，和探討財團的利潤是否凌駕於民眾的需要之上。

檢視世界上鐵路民營化的罷工和抗爭風潮，台鐵面臨的經營問題並不是世界唯一。英國在 1963 年國有化後的英國鐵路局(British Railways Board)因虧累不堪，被迫進行大改組與推動民營化，並且斷然停駛了 3,000 餘公里的路線，同時也關閉了 2,350 個小車站，但至今營運的財務狀況仍然未見有所改善。

美國鐵路是在 19 世紀時，基於專業技術的原因，採取高度壟斷策略，後來因為道路和空中運輸的發達，才在 1971 年將所有民營鐵路合併改組為全美鐵路客運公司(簡稱 Amtrak)，但 Amtrak 的營運狀況仍虧損累累。多年來一直仰賴美國政府的補貼，迫使國會強力要求其改善財務結構，以達到收支平衡，但現實經營的困難並不是靠立法就能改變，而 Amtrak 又不可能關門大吉，政府只好編列預算繼續填補這個無底洞。

所以，要解決台鐵的經營困境，實在不能光寄望民營化或公司化，或許改成公法人的獨立經營型態，是一條比較可行的模式，否則要減少罷工事件的次數和發生，簡直緣木求魚。

197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希克斯(J. Hicks)⁷曾提出對罷工的看法指出，所有的罷工理論終將自我矛盾。因為，凡稱為理論者，即須具備預測能力，罷工理論亦必能預測罷工的一切結果。例如，罷工將持續的時間、工資可能調整多少、工作條件如何改善等。按罷工理論若能如此發揮效用，那麼勞資雙方大可根據這套理論，預先協商出理論所預測的勞資談判結果，根本就不必發動罷工，罷工情事也就沒有理由存在。所以，在理想上罷工理論既預測罷工，罷工理論卻也消弭罷工，這就是罷工理論自我矛盾的所在。

⁷第一位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英國人，1904 年出生於英國，1922-25 年在牛津大學完成正規教育，受過良好的通識教育，而其經濟學課程是利用該校當時新成立的「哲學政治學與經濟學」的學部修習而來。對於經濟學這一門學問是在 1926 年轉到倫敦經濟學院擔任講師，才真的下工夫研究；1935 年轉任劍橋，經濟思想漸離自由市場而與凱因斯相近；1938 年轉往曼徹斯特大學擔任政治經濟學教授；1946 年回到牛津，直到 1965 年退休，主要研究領域是一般均衡理論。主要代表作品《價值與資本》(Value and Capitalism)，參閱(施建生，2000：379-403)。

但事實不然，許多的罷工事件仍然繼續發生。因此，所謂「希克斯矛盾」(paradox of Hicks)在勞資的談判上很難成立。因為，市場交易上存在著「資訊不對稱」(asymmetry information)的實際問題。從資訊不對稱的經濟分析認為，只要談判雙方在認知上存有差異，罷工就是理性的抉擇。台鐵工會與台灣鐵路局既對台鐵民營化等議題有爭議，也就是勞資雙方存在認知上的差異，罷工就可能隨時發生，當然警察就無可避免的時常必須面臨罷工事件的執法問題。

資訊不對稱理論在市場交易上廣泛被重視，就舉二手車(中古車)的買賣市場為例，這理論是2001年諾貝爾經濟學得主阿克洛夫(George A. Akerlof)⁸在1970年發表的論文〈檸檬市場〉(Lemon Market)中，討論從品質不確定及市場機能的角度，分析市場售價會影響供給者所提供產品品質，也就是市場上存在需求者與供給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當資訊不完整時，即使有人人想買、有人想賣，但是交易可能不會發生，這對傳統經濟理論「只要有供給和需求，就會有交易發生」的觀點造成很大衝擊(熊秉元等，2005：344-345)。

假設市場有高品質和低品質兩種類型的二手車，賣家清楚哪一台是高品質、而哪一台又是低品質的車⁹。二手車的價格會因為市場低品質車的數目而受到影響，但對低品質車買主來說，這個平均價格是可以接受的價格。對高品質的車主來說，卻是很糟糕的價格。所以，低品質車車主想把車子賣掉，高品質車車主就不想把車子賣掉。

當買家發現此事，這個資訊就會讓二手車價格下跌。但是這個問題是累積的。二手車價格越低，高品質車車主就越不想把車賣掉，買主就越有理由質疑，是否有所謂的「隱藏資訊」(hidden information)。因此二手車的價格就會越低，賣出的二手車都是品質不好的車子，形成「反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Sandler, 葉家興譯，2003：164-165)。但即是車價很低，買這種二手車依舊不是什麼好交易。差勁的交易已經發生，但許多好交易卻沒有發生。

如果我需要賣掉自己那台安全又可靠的車子，但你卻因為無法確切相信這台車的品質，而不願意開出合理的價格，那麼市場就不具備柏雷托最適效率(Pareto Optimum)。因此，任何可讓雙方受益的交易就不能在競爭市場中實現。

因此，對於資訊不對稱所產生市場上交易的不公平現象，現在包括政府部門也應該保持資訊透明化。例如2005年12月7日立法院通過資訊公開法，就是強調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提供政府施政計畫、預算決算書，甚至是書面的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且除非涉及國家機密或有礙犯罪偵查等，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讓施政資訊更公開化、透明化，提供企業競爭更公平的環境。

同樣地，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也存在於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對病情認知、保險業者與被

⁸ 200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除了阿克洛夫之外，同時得獎的還有史賓塞(Michael A. Spencer)和史蒂格利茲(Joseph E. Stiglitz)。得獎的理由是分析不對稱資訊下的各種市場，建立了資訊經濟學理論，而推翻以往經濟學總是以人類係以理性做經濟決策的概念。當市場不完美時，它未必是最好的資源配置方式。資訊的充分性是經濟體系達致完全競爭，而毋須外力干預，即可經由市場機能達成最佳效率狀態的重要條件之一。所以，資訊不對稱足以造成市場失靈。

⁹ 例如其中的一部車，因颱風而受泡水的問題，賣家非常清楚而有意隱瞞；對買家而言所產生的資訊不對稱，在市場上的交易是不公平的。

保險人之間對保險項目的認知，以及股票交易中公司經營者與股東之間的市場訊息¹⁰。古典經濟學家假設交易各方都有相同的完整資訊。然而，對於鐵路營運在台灣是屬於管制經濟學中的獨占性產業。因此，導致頻頻出現罷工的存在資訊不對稱問題，所以執法的警察對於罷工事件的原委應該要有清楚認識，才能進一步掌握狀況，有效地來控制抗爭現場秩序，並協助平息罷工事件。

伍、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論題

布希霍茲(Buchholz, 1989)引用一部老影集「基立根島」來理解亞當斯密斯(Adam Smith)的絕對利益(absolute advantage)和李嘉圖(D.Ricardo)的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理論。李嘉圖證明了無論個人或國家都應該在犧牲最小的事上取得分工，這就是比較利益強調的以所放棄生產的東西來衡量的犧牲，也就是以較低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來決定分工的項目。

從經濟學的機會成本角度思考，政府現行採用的徵兵制未必節省經費。因為，付給募兵制軍人的費用，是取自納稅人的稅金，再整個移轉到阿兵哥的口袋，這些錢並沒有消失掉，只是從社會的某個部門移到另一個部門，這只是一種移轉性的支出，就如同政府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政策一樣，是一種移轉性支付。

經濟學家在計算的時候，並不認為這種移轉會造成淨成本。因此，維持一支軍隊的成本相當於那些年輕人從軍時所放棄機會的價值(或成本)。要衡量這些機會的價值(或成本)，得衡量這些軍人願意付多少錢(代價)與它們交換。

假設有位年輕人需要 72 萬元(每月 2 萬元，一年 24 萬元，三年 72 萬元)才能利誘他志願當兵(募兵制)，要是他被徵召入伍(徵兵制)，一毛錢也拿不到，便失掉 72 萬元的自由代價。如果受徵召入伍，拿到 18 萬元(每月 5 千，一年 6 萬，三年 18 萬)，那他損失的是 54 萬元，而付錢給他的納稅人損失 18 萬元，總數仍是 72 萬元。如果我們讓這些年輕志願入伍，那麼納稅人必須負擔 72 萬元，總數跟前面一樣。因此，徵兵制未必省錢。

又如某家專賣店推出澳門的葡式蛋塔一盒原價 300 元，改以一盒 1 元廉售、又限量 300 份的促銷活動，排在第一位的客人足足等了六個小時，才買到一盒的「一元蛋塔」。實際上，排隊才買到的商品，消費者所付的價格，非只要計算金錢的價格，而且還要計入等待的時間成本。所以，「一元蛋塔」的真正價格是六小時的時間成本再加上 1 元。因為，每個人的時間成本不同，因此每個人買到蛋塔的價格也不同，而出現在專賣店排隊的消費者大部分是時間成本比較低的人，或是沒有工作的人，甚至於是翹班而不會被扣薪水的人。

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¹¹指出，每一隻造好的槍，每一艘下水的戰艦，或每一

¹⁰據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國時報報載，某上市公司的經營階層在 1 月 19 日已確知訂單被美國蘋果「砍單」，但公司方面卻遲至 3 月底才放出減產，未能取得 ipod 訂單的消息。在這段期間爆出公司高層及親友疑似涉及內線交易，這種經營者和投資大眾在公司營運上所出現的資訊完整性和時效性的不對等，是典型的公司經營者坑殺投資大眾，公司經營者利用資訊不對稱在市場上獲取不當或不法利益。

¹¹艾森豪畢業西點軍校，雖號稱「大戰英雄總統」(the war hero president)，但本性喜愛和平，總統任內提出「新貌」(the new look)的觀念，強調軍事支出應自傳統的武力裝備轉向核子武器，這是從節省經費的角度思考。

枚發射的火箭，總結說來，都是相對於那些飢餓無糧者，和寒冷無衣者的偷竊。窮兵黷武的世界，不僅是消耗了錢財，也消耗了勞動者的汗水、科學家的才智，以及下一代的希望，這絕不是我們應有的生活方式。因為，這是武器競賽所造成我們必須付出的機會成本。如果台灣用來購買武器的費用，相對於發在加強警察維護治安所需的裝備，這是經費的排擠作用，亦是機會成本概念的延伸。

機會成本概念也充分被運用在財務的管理上，譬如經濟附加價值(EVA)就是一套由會計學發展出來的績效衡量指標，所謂的剩餘利益(residual income)就是強調其與一般財務報表上所列示營業利益的不同。因為，其中最大區別在於剩餘利益考慮機會成本，營業利益則沒有。

舉例來說，年初甲公司以 100 萬元購買股票，年底股票賣出，扣除各項費用後得到現金 110 萬元，如按財務報表上列示的該年度營業利益為 10 萬元；如果依照剩餘利益的觀念，該公司的貢獻並非 10 萬元，因為年初那 100 萬元只要向銀行購買一年期定期存單，年底也可以領到 103 萬元現金(假設年利率為 3%，且該利息為免稅)。所以，該年度真正的貢獻是 10 萬元扣掉 3 萬元的機會成本後剩餘的 7 萬元，這 7 萬元就是剩餘利益。因此，公司或個人應該追求剩餘利益，也就是提升自己的經濟附加價值。

因此，經濟學將成本分成顯性成本(explicit cost)及隱性成本(implicit cost)。顯性成本是指實質的現金支出，是會計師唯一要看的成本；隱性成本是機會成本，如果單看坐牢的顯性成本好像很划得來，但考慮其機會成本，則令人不能接受。所以，警察不用擔心監獄前面會出現有人自願大排長龍要進入監獄服刑的景象發生。傅利曼和羅絲(Milton & Rose D. Friedman, 1998)在他們夫婦共同撰寫的回憶錄裡，也有對機會成本的妙喻指出，如何讓自己學生準時進教室的故事：「因為每次上課，總有一、二位學生會遲到，我只要喊住這個學生說，如果你遲到而使班上同學產生成本，你乾脆不來上課，因為這只會對你自己產生成本，而不要讓你的同學必須負擔機會成本，我常用這個方法使個個學生都能準時來上課。」

因此，在機會成本概念上的運用，如果警察單位通過一項「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警方認為只要通過警察忠誠、信賴度查核，並施以「情報」訓練，經過警察局長或分局長的核准，過去被犯罪集團視為「二牌」或是「抓耙子」的警方線民，便可成為警察耳目，協助蒐報犯罪資訊，事成之後，論功行賞。

然而，許多員警辦案多是靠檢舉人舉發，如果檢舉人其實就是線民，當他們聲請搜索票或拘票時，部分檢察官和法官擔心員警捏造檢舉事由，就直接打電話詢問檢舉人，造成檢舉人的恐懼，而不願出面指證。如果還要採取線民參加受訓，那將更令線民卻步。從線民的機會成本分析，如果線民制度化的結果，情蒐工作會讓線民因名字或身分曝光而心生恐懼，其付出的機會成本甚至可能有生命危險，這才應該是線民止步而促使線民制度化無法發揮績效的重要因素之一。

陸、卡債的消費啓示效應論題

台灣經濟犯罪案件的主要項目主要包括：金融犯罪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與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詐欺案件與背信案件、重大違法吸金案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違反商標法案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偽鈔案件等等，琳琅滿目，突顯台灣經濟犯罪隨著全球化經濟時代的來臨而有日增和多樣化的趨勢。

200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七法」的修正案，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其主要原因是長期以來存在犯罪所得高於犯罪受懲罰代價的不合理現象，導致金融犯罪層出不窮¹²，因此，社會上普遍認為提高罰責才能符合社會公義。

同時，金融七法也為了降低犯罪誘因，參考了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規定犯罪所得的財務或財產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罪所有者應予沒收，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值或以其財產抵償。刑法雖規定易服勞役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案因此增訂如果罰金超過五千萬而犯人無力繳納時，可易服兩年以下勞役；罰金在一億元以上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為鼓勵金融犯罪者自首，並協助警方辦案，金融七法尚增訂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的規定。

例如，日前金融罪犯利用各種名義違法吸金的活動包括：第一，以投資金融商品，每月可獲高利為名，向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民眾吸金；第二，以投資斷頭股票標購、買賣業務，短期可獲取巨額利潤名義誘發民眾投資；第三，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銷國外發行之「互助共利積金」、「財團基金」、「國際現金卡」等名義，對外吸收資金；第四，以投資十萬元每月獲利 4,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之高利向不特定民眾吸金；第五，以加入為公司會員給予高額紅利為名，對外吸金。

除此之外，最熱門且嚴重的是卡債問題。長期以來，台灣的消費習慣受日本影響最深。最近，日本在長期通貨緊縮，消費不振之後，終於出現消費增加的趨勢，特別是在精品的消費數量上。因此，目前台灣的消費情況，尤其是年經消費族群的哈日行為，更逐漸形成一套屬於自己的消費標準，加上全球消費升級(Trading Up)的概念與在廣告的推波助瀾下，導致台灣消費群的普遍「奢華風」，強調「一卡在手、樂趣無窮」的以卡養債和再以卡養卡消費模式。

諾斯(North, 1990)指出，在追求財富的世界裡，由於衡量成本高又沒有任何方式完成執行，欺騙和背信的所得超過合作行為的利益。持有信用卡的愛用者與發行單位之間的非人情交換契約的執行關係，顯得非常薄弱。因為，在完全追求財富的世界裡，我們無可避免地必須承認若要獲取非人情交換世界裡的經濟利益，就必須有某種第三者來執行補助。因而，台灣當前除了呈現背信的危機之外，更導致奇異現象的發生。

加上，由於國內沒有實質投資需求，導致銀行只好去促銷信用卡等高風險商品。因此，台灣的信用卡、現金卡，甚至於無限卡¹³等等都快速擴張，各銀行為了衝刺卡量，天天在廣告中鼓吹擴張信用，搞到最後連遊民都能被當成人頭申請到現金卡，造成電腦系統的設計跟不上發卡的腳步，結果發生有人幾十萬元的額度刷到三千萬元的奇聞。當

¹² 金融機構不重視安全體檢或是執行不確實，也是增加金融犯罪的原因之一。根據相關資料顯示，針對國內 6,000 餘家金融機構的安全總體檢結果，合格率只有 52.7%，顯示金融機構對安全措施的重視，仍然嚴重不足。不合格機構的問題多在沒有聘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以及連運鈔車未達特殊安全標準；表現較佳的是，各金融機構皆以裝設監護系統，行員的反應也有改善。

¹³ 根據 2007 年 4 月 14 日中國時報報載，有人自己辦了無限卡，還一口氣同時辦了七張附卡，而銀行更違反公會限制附卡只能核發給配偶、父母、兄弟姊妹，以及配偶父母的規定，突顯銀行發卡審核作業的不嚴謹。

年南韓信用卡氾濫的程度曾被國際信用卡機構批評，嚴重到甚至發卡給「狗」¹⁴。

促銷信用卡的花樣無奇不有，例如台北 101 開幕營業，知名商家愛發聯名卡，持聯名卡刷卡購物，才能享受折扣，這是商家對消費者的限制；其次，每一筆消費，聯名卡發卡銀行須付一定比率的回饋金給商家，這是銀行與商家的契約；最後，消費者要按期結清刷卡金額，這是持卡人與銀行之間的信貸關係。其中複雜關係嚴重出現，商家對消費者的限制和商家與銀行之間的獨家交易契約。

從經濟學分析的角度而言，處罰常常是一種公共財，使全體獲益但少數人承擔成本。所以，制度也必須提供誘因給那些該去施行處罰的人，應該要強調創造一個制度環境引發可靠的信守承諾，必須結合正式規則、非正式規則限制和執行於複雜的制度架構，使交易能以低成本進行(North, 1990)。

最簡單的消費函數就是強調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對消費的影響。因此，相對所得的理論，可以用以說明消費的示範效應(demonstration effect)對個人消費行為的影響。換言之，當低層的消費支出，受高層的消費生活影響而提高，強調消費行動有社會的性格。亦即認為後進國儲蓄率普遍低，不能脫離經濟停滯狀態的理由，是因為先進國家的消費方式，給與後進國民消費生活方式的影響，故無法實現高的儲蓄率，導致經濟發展的落後。

由於信用卡發卡浮濫，根據 2006 年 4 月「麥肯錫台灣卡債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全體銀行的「雙卡」加上「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呆債高達 3 千 8 百億元。若未妥善解決將影響 6 萬人的就業問題，包括銀行與相關周邊產業。為徹底解決銀行發卡與消費者刷卡無法自律的行為，出現到底是要「支持蓄奴」或「搶救卡奴」的兩難困境，不禁讓人聯想起 1856 年美國小說家史杜伊(H. B. Stowe)夫人所出版的《黑奴籲天錄》¹⁵(Uncle Tom's Cabin)。由於當時美國通過「逃亡奴隸法」，而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懷有替天行道和宗教情操的史杜伊夫人，透過描寫主角黑人湯姆被一位仁慈的蓄奴主人，為了清償債務，而不得不將他出售的感人故事。

卡奴和付房貸一輩子的「屋奴」的「新奴隸制度」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台灣爆發了嚴重的卡債問題，如果法令制定還是無法解決，只能期待人性光輝的最後道德層面。卡債現象是當今台灣社會的一個縮影，錯誤價值觀的消費者、唯利是圖的銀行家與反應遲鈍的行政部門都是造成卡債氾濫的原因。

更嚴重的是銀行爆發客戶存款被盜領案件，牽連到提款卡、現金卡、信用卡等「塑膠貨幣」盛行之後，已經衍生出金融犯罪新趨勢，導致民眾屢屢出現排隊刷存摺、提現金的對金融體系失去信心的景象。正當全球化經濟早已進入科技化、自動化與無人化而被金融業奉為最高指導原則之際。其實一連串的盜領事件，問題不完全在科技，而是在人性。

米尼克(Kevin D. Mitnick)在《駭客大騙局》中指出，最嚴重的危機是在每一件騙局、每一個陷阱之所以能夠成功，皆因人性裡的某些質素在必要的場景裡缺席了，如果在科技之前忽視人性，讓科技全面性主宰我們的人生以及群我關係，其結果是讓科技有機會

¹⁴ 1987 年亞洲金融風暴在南韓的發生，當時任美國財政部長的魯賓指出，主要問題的嚴重性是在於對金融體系信心的崩解(Rubin, 2004)。

¹⁵ 參閱唐斯(Robert B. Downs)在 1956 年出版的《改變歷史的書》(Books that Changed the World)。

被誤置、誤用，然後加劇並加速整個社會的崩解。

要解決卡債問題和防止金融犯罪，除了對消費者的再教育和期待警察協助破案之外，當務之急就是提高銀行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敬業精神。因此，防杜金融犯罪的關鍵不但要靠嚴謹的制度，更是建立在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健康心態上。

在沒有櫃員、只有櫃員機的「後櫃員時代」，發行消費卡的銀行業者也應該時時提醒自己：要服務的終究是人，要創造的是許多人辛苦累積的財富。所以，在引進每一個科技或商品之前，要先想到的是，是否做好了等量的風險管理，有沒有把握不讓網際網路的機器或商品模糊了人性光輝。換言之，在追求財富之餘，也不要忘記企業倫理對社會的責任。

柒、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論題

以往政府對重型機車採取的管制進口政策，造成跨國犯罪集團在衡量效益大於犯罪成本之後，大膽從國外進口重型機車以獲取暴利。台灣警方就曾會同日本警方，共同查獲一個跨國重型機車竊盜集團的案例，該集團專在日本行竊重型機車，將機車解體裝入海運貨櫃，以廢五金名義申報進口回台。另外，警方也發現該集團將部份贓車，經由香港轉入大陸銷贓，成員包括台、日、港、大陸四地的國際型犯罪集團。

台灣除了以前的管制重型機車進口之外，長期以來最人受詬病的是汽車保護政策。1960、1970年代由於台灣工業發展尚屬在幼稚的發展階段，當時執政的政府希望透過管制進口的保護方式，來扶植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以建立自主性工業，甚至包括國防工業的發展，以致於影響到了1980年代，台灣亟欲籌設大汽車廠的計畫仍然遭遇重大挫折(趙耀東，1995：113)。

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List, 1856)在論述一個國家當需要實施保護國內幼稚工業(infant industry)的政策時指出，一國經濟發展至某種程度時，就應採取促進國內工業發展的措施，但應特別注意的是：第一，保護措施的目的僅在於促進並保護國內工業製造力，只有部分國家適合採用，這些國家乃是指稱領土廣大、人口眾多、資本雄厚、農業進步及文明與政治均高度發達者；第二，保護方式可對某類工業品的直接禁止輸入，亦可藉稅率高低而全部或部分禁止輸入，應依國家政策的處境而加以衡量；第三，在開始保護關稅之際，首先應致力於發展一般消費品工業，以增進生產力與資本累積，而發展為製造業係逐步漸進完成，以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第四，對於奢侈品工業之保護宜降低，對農產品不採用保護關稅，因為保護工業乃間接保護了農業，又原料及糧食漲價有害於工業發展(林鐘雄，1999：204-205)。

針對李斯特所主張的保護國內幼稚工業理論，杜拉克(Drucker, 2002)指出，李斯特於1830年代在德國提倡的保護新興產業，以發展國內企業的说法，既不是他創立的理論，也不是德國政策，完全是美國本土的產物¹⁶。這些舊觀念之所以吸引人，主要是它不以貿易為重點，既不主張自由貿易，也不推廣保護主義，而是把重點放在國內投資上。尤

¹⁶李斯特的保護幼稚產業理論是從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1791年的〈製造業報告〉(Report on Manufacture)中發展出來的。當柯雷(Henry Clay)把這個報告加以推廣，形成所謂的美國制度之後，當時的李斯特正以政治難民的身分放逐在美國，李斯特就曾擔任過柯雷的秘書，也就是李斯特形成保護幼稚產業理論的重要時期。

其李斯特(List, 1856)主張最基本的經濟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國家，爲了國家利益，商人和政客有義務聯合起來，這是典型國家主義對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古典自由經濟的回應。

從全球化貿易自由政策的觀點來看，以保護主義來抗拒價廉物美的產品進口就會明顯導致以下經濟後果：第一，同時有許多國家擁有物美價廉的產品；第二，就算一個先進國家成功地禁止價廉物美的產品進口，以保護自己國內的相同產品，相較之下自己國內價格較高的產品，還是無法出口競爭；第三，爲了爭取廉價勞工，廠商到國外投資設廠生產的比率越來越高，難道自己國家要反對自己廠商在國外生產的產品進口嗎？第四，守得第一關守不了第二關，轉口貨還是可以源源不斷的偷渡進口。

因此，保護幼稚產業政策的實施將面臨兩大難題：第一項難題是我們無法判定某一幼稚產業在經過保護後最終能否成爲世界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的產業。在市場上，產業的競爭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y)只有不斷嘗試和改正錯誤的作法，才能促使受保護的產業能夠永保長期競爭力。第二項難題是政府保護政策往往受到利益團體影響，容易導致變質地只會用來保護夕陽產業¹⁷。

雖然，日本的經濟發展經驗可以部分驗證了保護幼稚產業是可以透過政府政策的適度干預而奏效的(Johnson, 姜雪影等譯, 1985: 130-134)。然而，心理學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強調的過度的保護會造成不成熟階段的不斷延長¹⁸。綜論不論主張自由開放或採取保護主義，部份產業發展的成功還是要重視企業策略和政府政策在改善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優勢(Porter, 1990)。

所以，當某一產業受到來自國外的競爭時，反對自由貿易者，通常會基於強調該產業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觀點，反對開放市場。舉例言之，假如鋼鐵是用來製造槍砲和坦克，自由貿易將使本國依賴外國供應鋼鐵，如果發生戰爭，本國可能無法大量生產鋼鐵來供應製造足夠的武器以防衛國家。從國際貿易理論和政策的觀點而言，基於國家安全保護某些重要產業是有其必要的。然而，這也容易導致利益團體的遊說以謀取暴利(Hertz, 許玉雯譯, 2003: 133-142)。因此，對於部份想要獲得保護，以免受之於國外競爭的產業而言，其誘因往往誇大了它們在國家安全上所扮演的角色(陳添壽, 2006c)。

然而，影響國際貿易的主要因素，就是運輸成本的計算。換言之，運輸成本的存在該是廠商生產策略的考量和構成是否進出口貿易的障礙。一般警察交通管理除了必要性的維持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等重要工作職責之外。如果從經濟學角度思考，運輸經濟學已是相關研習交通管理的領域，也因此交通運輸成本因素對於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的衡量，它已成爲一項重要的參考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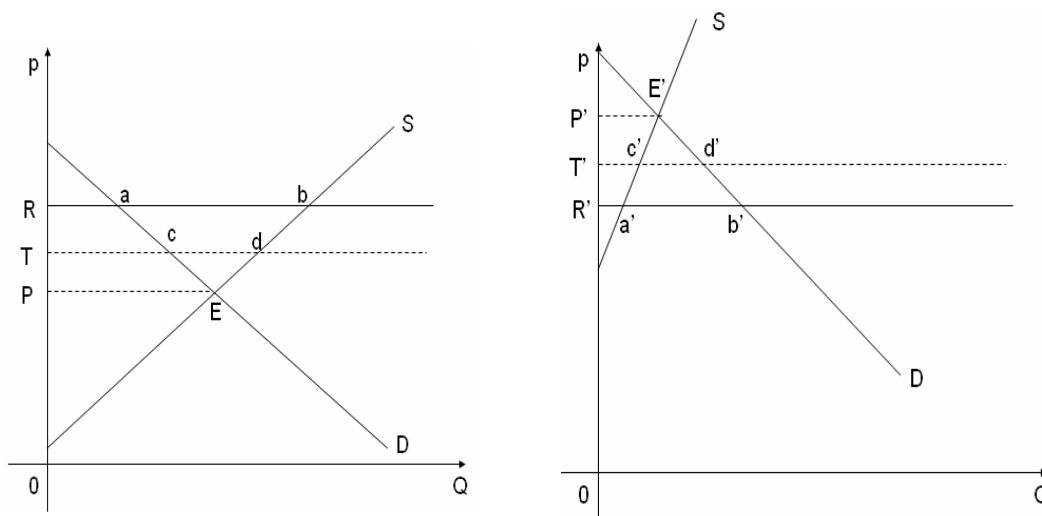
基本上，運輸成本會促使兩國分工專業化生產的程度降低，貿易量減少。如果兩國貿易前國內價格的差額小於運輸成本，貿易將不會發生。以下，舉台灣和韓國因受到運

¹⁷ 有關產業競爭優勢和競爭策略可以參閱(Porter, 1980;1990)。

¹⁸ 根據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論，人格是由本我(Id)、自我(Ego)及超我(Superego)三個系統交互作用而產生內在動力，進而產生個人行為(江復明等, 2006: 30)。就我們所知的文明，佛洛伊德認爲，乃是由於人類英勇的犧牲了它的本性才獲致的。人類的本性生活是毫無拘束的侵略性生活，而且是以自我爲中心的自滿的生活。但文明是建築於自然衝動的壓制，人類自幼年開始即被訓練成爲社會的一員，而社會的組成在於互助並禁止謀殺和奸淫。

輸成本而影響貿易量和價格為例，如圖一所示：台灣和韓國對於 X 財的供需曲線，貿易前台灣 X 財的價格為 op ，韓國 X 財的價格為 op' ，台灣 X 財的國內價格較韓國為低，所以台灣生產 X 才具有比較利益。因此，在不考慮運輸成本的貿易後，兩國的貿易條件為 $OR=OR'$ ，台灣生產 Rb ，消費 Ra ，出口 ab ；韓國生產 $R'a'$ ，消費 $R'b'$ ，進口 $a'b'$ ，台灣的出口量等於韓國的進口量， $ab=a'b'$ ，貿易趨於平衡。

在考慮運輸成本下，假設運輸成本為 $RT+R'T'$ ，由台灣與韓國分攤，台灣負擔運輸成本 RT 後，X 財的國內價格降為 OT ，生產量減為 Td ，消費量增為 TC ，出口量減為 cd ；韓國負擔運輸成本 $R'T'$ 後，X 財的國內價格提高為 OT' ，生產量增為 $T'C'$ ，消費量減為 $T'd'$ ，進口量減為 $C'd'$ ，而台灣 X 財的出口量 cd 仍等於韓國的進口量 $c'd'$ ，貿易後，兩國的 X 財的國內價格並不相等，而是相差運輸成本 $RT+R'T'$ 。



圖一：運輸成本對貿易量及價格的影響

如果政府再考慮提高關稅，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當進口產品課征關稅之後，導致國內價格提高，對消費者的實質所得效果相對降低，因此對消費者比較不利；相對於國內生產者的生產意願提高，會增加生產量，對生產者比較有利。假若生產者所得利益加上政府的關稅收入仍小於消費者所蒙受的損失，課征關稅的結果，進口國的經濟福利還是降低了。

因此，從增加運輸成本負擔會影響國際貿易發展的概念延伸，兩岸不能直航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的困擾。誠如正在(2007 年 4 月 22 日)台灣進行訪問的 200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席德蘭(Finn E. Kydland)¹⁹，在會見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指出，從經濟學角度來看，類似目前限制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與旅行對雙方都沒有益處，席德蘭誠懇地建議政府

¹⁹席德蘭出生於挪威，曾在美國卡內基美隆(Carnegie-Mellon)大學任教。得到諾貝爾經濟學獎的理由是，強調動態總體經濟學上經濟政策時間一致性，及驅動經濟週期力量等方面的貢獻，深入探討經濟政策的持續性及政治可行性，也將經濟政策的實際討論由單獨的政策措施，轉向決策的機制，影響許多國家中央銀行的改革和貨幣政策的設計，特別是在建立模型以說明景氣循環不只受到需求變化的影響和供給面的衝擊，有時技術也是景氣循環背後的驅動力。

可以移除這些限制(經濟日報，2007年4月21日)。

捌、警察教育的公費補助論題

教育被視為國家的一種「知識的產業」(knowledge industry)。所以從經濟學帝國主義的科際整合概念，也可以延伸經濟學方法對教育政策的分析。所謂教育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所指的是以教育為主體，旨在運用經濟上的理論與原則，在不損及或降低教育品質的前提下，使教育資源能夠做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期以提高教育政策的效益，以促進國家整體的發展。換言之，教育經濟學研究社會與個人在運用金錢及不用金錢情況下，如何選擇並運用稀有資源，隨時生產各種訓練，開發智識、技術、心靈及勞務等，並在現在及未來分配給社會的個人及團體。因此，教育經濟學為研究有效運用稀有資源，以生產及分配教育財，提供滿足個人及團體的需求理論和實務，以建立決策，促進教育目的實現的一種社會科學(林文達，1991：5)。

主張自由經濟的經濟學家傅利曼(Friedman, 1962)指出，政府對教育的干預有兩個主要前提，一是外部效果，另一是家長主義。外部效果的存在，亦即某甲的行動對其他人造成重大的損失，但是要某甲對其他人補償並不可行；或是某甲的行動對其他人造成重大的好處，而其他人對某甲的補償也行不通，也就是不可能有自動交易的情況。而家長主義則是對小孩和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的家長的關懷。

由於政府在提供教育和其他人力資本上的干預，可能會提高對小孩的投資到有效率的水準。因為，貧苦的雙親是最不可能進行有效率的投資，此類干預同樣會降低富有家庭和貧苦家庭的小孩之間機會的不均等。所以，政府對公立學校的補助，相對於富有家庭，這類補助顯然提高貧苦家庭的就學水準，政府的就學支出與時俱增，則雙親的財富和教育水準，對子女的影響力就越微弱。因此，政府對教育性的公共支出比較有利於窮人和中產階級(Becker, 李華夏等譯，1998：503)。

貝克(Becker, 1997)指出，歐美國家在教育方面的投資報酬率一直在升高，因為，經濟的效益正有賴於有效運用知識；不過，大部分國家的教育政策，卻是都傾向於對家境好的人比較有利。因為，窮人家的小孩比較沒有辦法到公立大專院校就讀，也就享受不到政府提供的高額學費補助，這是一種不當的所得重分配。所以，政府就應該以提供學生貸款的方式，來取代政府補助學校或學生的做法。

至於貸款利率，應該是先訂定一個固定利率，或根據未來所得再來決定利率的計算。所以，貝克(Becker, 1997)對於政府的教育政策比較傾向於可以接受雷根(Ronald W. Reagan)擔任總統期間，所採取聯邦政府對學生補助方式的改變，由提供獎學金方式慢慢調整為以提供貸款的教育政策為主；而比較反對布希(George H. W. Bush)所採取要發放給大學生父母教育補貼的方式。因為，大學畢業生未來是屬於高所得者，為甚麼政府還要為這些人以免稅的方式來獲得納稅人的幫助。

可是採用貸款方式的缺點是，貸款只能辨識是否需要幫忙，而無法辨識學生的資質或成績的好壞。因此，辦就學貸款是次於廣設獎學金以幫助窮人上大學的方案。而且，廣受獎學金與就學貸款又都比壓低學費來得有效率且更公平，這也充分顯示高等教育政策對於經費運用所牽涉到經濟層面的複雜性。

其實，教育機構的本身即具有經濟的功能，如進行科學研究，改進生產技術，直接或間接貢獻了經濟成長，也可以增進學生適應職業變遷的能力，避免失業的情況發生。在個人所得偏低的國家，教育對經濟成長貢獻率越大。所以，教育資本形成及其貢獻率，也是因國家經濟發展階段而不同。通常經濟發展過程中，教育資本形成的量逐漸增加，貢獻率卻逐漸減少。低度開發國家，教育投資常較資本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為大。在不同教育類別中，初等教育的貢獻最大，中等教育次之，而高等教育最小。

因此，教育成本的問題更要從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期間所支付的直接與間接教育費用去計算。直接成本包括了政府支付於每位學生的教育費用，以及學生在學期間所繳納之學費、雜費、書籍等費用，而間接成本則是指學生放棄所得後所失去的機會成本而言。簡單地說，教育成本等於教育生產者的成本(即直接成本，亦即公私立教育機構之費用支出)加上教育消費者的成本(即間接成本，亦即機會成本)。教育成本的意義固在計量生產教育財所投入資源的數值，其最終目的則是以確保教育財的素質，並使教育資源獲得有效率的使用為目的(蓋浙生，1994：105)。

教育效益的測定較一般成本計算困難，主要因為教育的結果並不是影響個人所得效益的唯一因素；由於就業市場之不完善，收益差別並不能適當地衡量出工作者在生產方面的差異；教育除了經濟上的直接效益之外，教育更能產生間接效益；教育的效益或收益率計算，係基於假設受過教育的人全部就業，但事實不然。同時，鑒於教育目標的多元化，非經濟效益深深影響教育目標的達成，因此成本效益分析並不完全適宜應用在教育上。

雖然，成本效益分析在教育上的運用雖然仍有其缺失，但其分析的結果卻可以指出教育政策的方向，以及教育資源在分配上的適宜性與優先次序，據以提供作為國家擬定人力資源計畫或教育計劃的有力參考。例如對於當前台灣教育高等政策，或許讓人感受到國內大學擴張太快，超過 150 所的大專院校讓教育投資過於分散而相對減少，阻礙精英大學的發展，進而降低國家競爭力。

由於大學量上的擴張，卻造成教育品質的惡化，其結果就充分顯現在社會上，造成社會上普遍缺乏道德倫理，知識份子只埋首自己的專業領域，不思考對人類的衝擊。然而，從另一角度而言，大學教育數量的擴張，讓過去沒有機會大學的學生有了進一步投資在自己身上的機會，生涯規劃也有了更寬廣的選擇。所以，近年來新設立或升格的學院，其學生家長受過高等教育的比例相當低，這是政府放寬教育市場管制後，增加了這些家庭子女「社會移動」的機會。雖然部份新設立私立大學與學院在財務與招生上遇到困難，難免歸罪於大學數量的擴張，但是在市場競爭下，各大學莫不競相籌資改善學校的研究與教學設備，同時也增加經費，提供校內教師進修。因此，大學教育數量的擴張，相當地有助於解決大學以下各級學校課程與升學方式改革的困境。

不可否認，教育功效有助於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尤其義務教育打破了父母收入(或態度)與教育的關連性。生長在貧窮家庭的孩子同樣能學習技能，不必單靠出賣勞力維生，窮人受教育之後也有機會成為富人。梭羅(Thurow, 蘇育琪等譯，2003：95-96)指出，教育是人類第二重要的發明，重要性僅次於閱讀與書寫，不管是哪國家，減少貧富差距的第一步始於教育，教育不只是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更能促進經濟成長，其他縮短貧

富差距的政策都會將資源導向消費，因而影響成長，只有教育對貧富差距及經濟成長同時受益。

當然對於教育效益率的測定教育投資的利得標準，也應有特別的觀點：第一，個人對於教育的選擇，並非依效益率的大小決定；第二，教育的效益不應過分強調貨幣性價值；第三，教育的消費利益不容忽視；第四，薪資所得並不能完全表達出教育的價值(蓋浙生，1994：195-197)。

早在 17、18 世紀就有實施教育券的理念，認為國家應該像要發給人民食物券一樣，這對於貧窮小孩的教育比較有幫助。實施食物券的方式就是由政府發食物券給貧窮的人民，人民拿著食物券可以到任何市場換取等值的食物。近年來，最主張實施教育券方式的是傅利曼(Friedman, 1962)。傅利曼認為在義務教育的階段，政府的角色是完全獨大，但是政府用義務教育的方式來處理教育問題，實際上只是讓每一個小孩受到最低水準的教育，雖然義務教育保障了每一個小孩讀書的權利，但是造成公立學校的有恃無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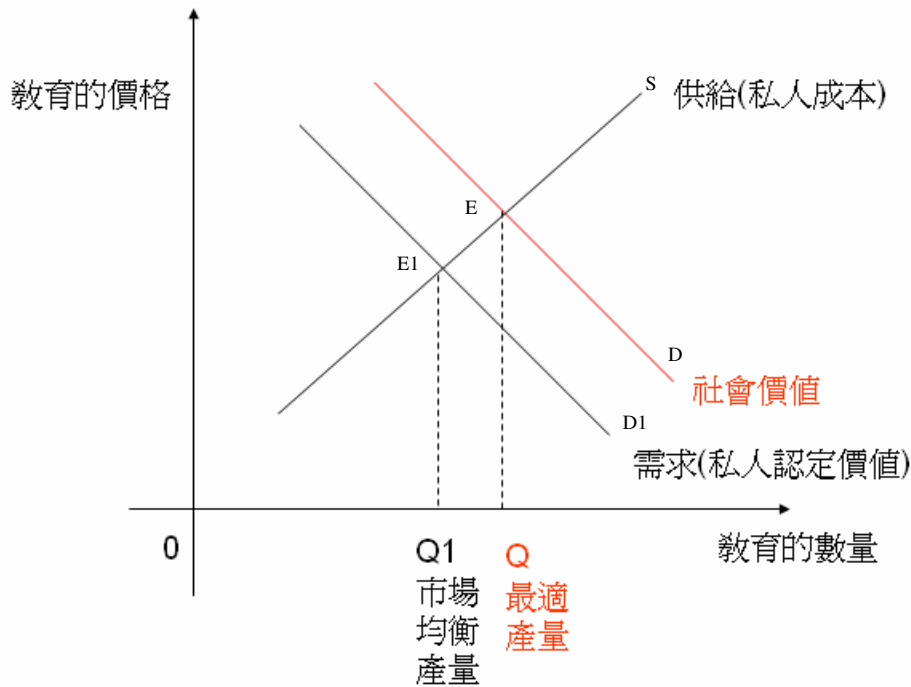
傅利曼基於自由市場的機制，認為教育券應該是把政府補助學校的制度改為補助個人，個人持有教育券可以選擇想要去讀的任何公、私立學校，才真正符合教育選擇權，也因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好的學校繼續發展，促使辦得差的學校改進，甚至關閉。

然而，教育券的面額是固定的，大約是公立學校學生的單位成本，當然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就必須自己額外負擔。同樣面額的教育券表面上公平，但有錢的家庭原先就擁有較多的資源，他們都住在繁華和交通便利的地區，窮家會考慮交通費、舟車勞頓等問題，仍然造成教育券無法幫助窮人小孩受公平教育。所以，美國在 1960、1970 年代實施教育券的制度並未十分成功，1990 年代改採用針對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給予補助，結果偏離市場機制而走向社會公平政策。

台灣在「低學費」的結構下，政府每年補貼公立學校每位學生約 20 萬的教育經費，私立學校每位學生的補助只有 2 萬。若以現行學費公立學校每年約 4 萬，私立學校每年約 10 萬計算，考上公立學校者每年可獲得 24 萬(20 萬加上 4 萬)的教育資源，付較高學費的私校生反而只得到 12 萬(10 萬加上 2 萬)。政府如果真要照顧弱勢學生，可以採用直接補足公私學費差額給經濟弱勢的私校學生，避免造成 M 型社會²⁰的惡性發展(邱天助，2007)。

以下繼續引申第一則的所謂外部效果論題，從社會價值的角度思考政府對教育經費補助的立場，根據從經濟學分析的角度，如圖二，產品的生產如具有外部效果，那麼該產品的社會價值會超過私人所認定的價值，最適量 Q 大於市場決定的均衡產量 Q_1 。當有外部不經濟時，無論是因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還是消費所產生的，市場的均衡產量會大於整個社會所想要的產量。當有外部經濟時，市場的均衡產量會小於整個社會所想要的產量。為解決在外部不經濟的情況下，如污染，政府採取課稅方式使外部性內生化。至於在外部經濟的情況下，如警察教育，則政府應除了使用對學校補助、提供獎學金的方式之外，可以採取再提高學生零用金策略使其外部性內生化。因此，從經濟學的角度論述警察教育的經費，政府提供充裕的經費補助是符合社會價值的期待。

²⁰ M 型社會是指在高、中、低所得的三個族群中，屬於中產階級的板塊呈現缺口的現象，其與「M」字型的中間部分類似，左邊的窮人和右邊的富人變多了，但是中間的中所得者卻逐漸消失不見。



圖二：警察教育與社會所認定的產品最適產量

玖、結論

根據上述 6 則論題，我們採取了經濟學的方法來分析與警察業務相關項目，同時也部份檢視目前台灣經濟發展和警察在這過程中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為使警察工作能更為順利推動，誠如筆者在〈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的結論中指出，由於現代經濟學內生化變數越來越多，未來將經濟學與其他學科的整合，因而形成「科際整合經濟學」的經濟學帝國主義²¹將更普遍地被接受(陳添壽，2006a：102-103)。

基於此，因而更不能忽略與培養多功能(multi-tasking)警察人員的結合。孟洛(Munro, 陳明傳、章光明合譯，2001：65-66)指出，培養多功能警察人員所費不貲，但這是投資於教育訓練，而非投資於管理監督。就像社區警政對員警能力的要求，為培養多功能警察，故除了這種通才是較具備吸取知識寶藏的能力之外，似乎又回到以前要求警察成為通才的時期。本文的完成，筆者必須承認對相關議題的不夠深入和存在許多不同見解的地方。或許假以時日，建構更完整「警察經濟學」和企業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的科際整合論述，自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²¹使用「經濟學帝國主義」一詞，請參閱(Stigler, 李淑萍譯，2006：151-160)。

參考書目

- 大美百科全書，1990，台北：光復書局。
- 江復明等，2006，人際關係與協商，台北：國立空大。
- 邱天助，2007.4.27.〈窮小孩也有教育夢〉，台北：中國時報。
- 林文達，1991，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林鐘雄，1999，西洋經濟思想史，台北：三民。
- 施建生，2000，經濟學原理，台北：大中國。
- 黃有光，1999，經濟與快樂，台北：茂昌。
- 席德蘭(Finn E. Kydland)，拜會陳水邊總統新聞，見 2007 年 4 月 21 日，台北：經濟日報。
- 陳添壽，2006a，〈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1-118。
- 陳添壽，2006b，台灣經濟發展史略，台北：立得。
- 陳添壽，2006c，〈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的兩難困境探討——台灣發展安全產業策略之芻議〉，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觀摩資料彙集，頁 1-15。
- 蓋浙生，1994，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熊秉元等，2005，經濟學 2000：跨世紀新趨勢，台北：雙葉。
- 趙耀東，1995，鐵頭風雲——趙耀東傳奇，台北：聯經。
- Becker, Gary S. 李華夏等譯，1998，家庭論，台北：立緒。
- Breit William and Roger W. Spencer 黃進發譯，1998，諾貝爾之路——十一位經濟獎得主的故事，台北：天下。
- Coase, Ronald H. 盛洪等譯，企業、市場與法律，上海：三聯。
- Downs, Robert B. 彭歌譯，1968，改變歷史的書，台北：純文學。
- Friedman, David 趙學凱等譯，2007，傅利曼的生活經濟學，台北：先覺。
- Hertz, Noreena 許玉雯譯，2003，當企業購併國家——全球資本主義與民主之死，台北：經濟新潮社。
- Johnson, Chalmers 姜雪影等譯，1985，推動日本奇蹟的手——通產省，台北：天下。
- Munro, Jim L. 陳明傳、章光明合譯，2001，〈超級警政(自由社會快速變遷的警政)：一個警政改革的模式〉，錄自陳明傳、孟洛、廖福村合著，《警政基礎理論——警政哲學與倫理的幾個議題》的第三章，頁 61-73，桃園：警大。
- Sandler, Todd 葉家興譯，2003，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台北：先覺。
- Schlosser, Eric 張美惠譯，2005，大麻、草莓園、色情王國，台北：時報。
- Stigler, George J. 李淑萍譯，2006，喬治·史蒂格勒回憶錄——一個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告白，北京：中信出版社。
- Thurow, lester C. 李華夏譯，1998，資本主義的未來，台北：立緒。
- Thurow, lester C. 蘇育琪等譯，2003，勇者致富——全球化：在拒絕與接受之間，台北：天下。
- Becker, Gary S. and Guity Nashat Becker (1997), The Economics of Life (New York:

- McGraw-Hill, Inc.).
- Buchholz, Todd G. (1989), *New Ideas from Economists* (N. Y.: Penguin Group).
- Drucker, Peter F. (2002), *Managing in the Next Society: Beyond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N. Y.: Martin's Press).
- Friedman, Milto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Milton & Rose D. Friedman (1998), *Two Lucky People: Memoirs of Milton and Rose D. Friedman* (Chicago :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eld Davi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1999),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ist, Friedrich (1856),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Philadelphia: Pa.: Lippincott, 1856).
- Mankiw, N. Gregory (2004),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rter, Michael E. (1980), *Competitive Strategy* (N. Y.: Free Press).
- Porter, Michael E.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 Y.: Free Press).
- Rubin, Robert E. (2004), *In An Uncertain World: Tough Choices from Wall Street to Washington* (N. Y. :Random House).
- Sen, Amarty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Y.: Random House).

